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 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300 巷 1 號(台北北投雅樂軒酒店 2 樓策略會議室 1)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8,3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8,3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 15,828,36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811,063 股，出席比例為 86.71%。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施崇棠、吳長榮、蘇世勇
其他列席：財會主管李美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
- 四、 主席致開會詞(略)
- 五、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113 年度盈餘分派及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對關係人重大交易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編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與羅文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868,364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811,063 權)；贊成 15,791,040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773,739 權)，反對 1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7,323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2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304,039 元，擬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530,40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26,39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9,210,850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5.9 元，合計新台幣 107,97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請詳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	金 額
民國112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6,163,613
加：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115,304,039
減：民國113年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1,530,404
減：民國113年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726,398
可供分配盈餘	\$109,210,85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9元)	-107,970,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1,240,850

董事長:施崇棠



總經理: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二)本次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868,364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811,063 權)；贊成 15,791,040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773,739 權)，反對 1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7,323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2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選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自然解任，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868,364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811,063 權)；贊成 15,828,362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1,061 權)，反對 1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0,001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暨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868,364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811,063 權)；贊成 15,597,559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580,258 權)，反對 230,804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80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0,001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868,364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811,063 權)；贊成 15,791,040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773,739 權)，反對 37,323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2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0,001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868,364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811,063 權)；贊成 15,791,040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773,739 權)，反對 1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7,323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2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868,364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811,063 權)；贊成 15,791,040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773,739 權)，反對 1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7,323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2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868,364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811,063 權)；贊成 15,791,040 權(其中

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773,739 權)，反對 1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7,323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2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選舉事項

第 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依據公司法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並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

(三)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 身份證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崇棠	25,620,558
董事	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長榮	17,854,743
董事	N12172****	蘇世勇	15,825,240
董事	H12122****	侯粵強	4,543,269
獨立董事	N12320****	劉昌昱	15,529,992
獨立董事	R12110****	陳立銘	15,529,991
獨立董事	E22076****	周珮芬	15,529,922

董事當選名單：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崇棠、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長榮、蘇世勇

(被候選人侯粵強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放棄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是以放棄董事候選人資格，未當選)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劉昌昱、陳立銘、周珮芬

九、其他議案

案 由：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

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868,364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811,063 權)；贊成 15,574,447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4,557,146 權)，反對 242,896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242,89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1,021 權(其中以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2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 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498)對 NAS 市場競爭、電商通路、與傳統儲存企業的差異及突破策略等問題皆有提問，由董事長指定總經理對上述問題皆有詳盡回覆，簡述記錄如下：

(一)華芸得以在 NAS 市場存活，主要是提供用戶穩定的軟硬體和電商行銷通路，本公司會隨客戶需求及技術演進持續開發新產品，持續推出各種功能特色之創新產品或使用體驗之軟體，使本公司在市場上保有一定的市佔，並力求突破，以面對各種競爭挑戰。

(二)為何強調電商合作的優點，主要傳統通路新產品上架速度慢且利潤要求比較高，經比較透過電商平台，可快速上架且運輸成本合理，目前電商平台銷售比重已佔整體近 50%。

十一、 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施崇棠



記錄：李美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芸科技，持續專注於網路儲存裝置（NAS）的設計及相關韌、硬體及應用程式的研發及整合，致力於提供高穩定性、高品質、高效能、服務至上的優質網路儲存解決方案，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長期對華芸科技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感謝，並分享營運成果與展望。

（一）113 年營運成果：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仍承受許多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戰及地緣衝突，對於企業營運產生新的挑戰。受惠於 AI 浪潮、疫情後工作模式改變以及資訊安全意識提升，加上本公司積極佈局 AMAZON 電商平台，使得公司營收逐漸趨於穩健與獲利成長。

另本公司推出的新產品獲獎無數，FS6712X 產品榮獲第十六屆「2023 科技趨勢金獎」NAS 儲存裝置類「人氣好威風雲金獎」，而 AS5402T 同時更榮獲美國著名科技媒 Mac Life 及 PC MAGAZINE 評選為「編輯首選」。未來全球因通膨及地緣政治仍然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存在，但經營團隊會持續專注本業、穩健策略，創造公司最佳報酬並回饋股東。

（二）財務收支與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508,209 仟元，較去年同期年成長 6%，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77,641 仟元，毛利率為 55%；合併營業稅益為新台幣 126,70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304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每股稅後淨利為 6.37 元。整體獲利創下公司開業以來的新高紀錄，未來持續強化電商平台管理，以提升庫存管理及廣告點擊率，並積極開發通路，讓本公司 114 年獲利持續穩定成長。

單位：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情形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508,209	100%	479,525	100%	28,684	6%
營業毛利	277,641	55%	258,910	54%	18,731	7%
營業損益	126,706	25%	122,634	26%	4,072	3%
稅前淨利	144,403	28%	130,186	27%	14,217	11%
稅後淨利	115,304	23%	104,236	22%	11,068	11%

（三）公司發展策略展望與產業前景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預估 2023 年到 2030 年全球 NAS 市場複

合成長率達 16.5%，整體市規模達到千億美元，顯示出透過 AI 智能提升，對於高容量儲存需求大增，加上資料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身為 AI 邊緣設備的我們，今年持續強化 Flashstor 系列產品，具備 6、12 個 NVMe M.2 SSD 插槽真正釋放 NAS 的傳輸效能，提升傳輸速度，期待成為全 M.2 SSD NAS 的造浪者，並改善軟體使用介面及更多 app 應用程式，強化資料安全保護機制，帶動業績再度跳躍式成長。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附件二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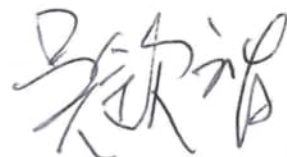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欽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佳莉

徐佳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508,209千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網路儲存裝置與零配件商品服務。集團以外銷貿易為主，於商品之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銷售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歸屬期間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7,638	53	\$243,428	53
1170	應收票據	四	-	-	97	-
118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七	52,368	11	38,72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2	-	5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49,320	31	144,606	32
1410	預付款項		12,410	3	11,80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2,129	98	439,171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3,751	1	4,59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8	3,690	1	8,052	2
1780	無形資產		-	-	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3,524	-	3,5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	-	7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00	2	16,951	4
1xxx	資產總計		\$483,829	100	\$456,1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1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9	\$7,540	2	\$6,974	1
2170	應付帳款		87,870	18	99,24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5	32,918	7	25,9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3,378	3	20,38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8	3,768	1	4,4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73	1	3,9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847	32	160,905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1,623	-	2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	-	3,7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21	1	4,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44	1	8,285	2
2xxx	負債總計		156,591	33	169,190	37
	權益	四及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7	183,000	38	15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4,740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7	18,756	4	8,3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468	25	129,087	28
	保留盈餘合計		140,224	29	137,420	3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	-	(488)	-
3xxx	權益總計		327,238	67	286,93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3,829	100	\$456,1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508,209	100	\$479,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1及七	(230,568)	(45)	(220,615)	(46)
5900	營業毛利		277,641	55	258,910	54
6000	營業費用	六.11				
6100	銷售費用		(71,789)	(14)	(68,688)	(14)
6200	管理費用		(28,740)	(6)	(22,720)	(5)
6300	研發費用		(50,406)	(10)	(44,868)	(9)
	營業費用合計		(150,935)	(30)	(136,276)	(28)
6900	營業利益		126,706	25	122,634	26
7000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四及六.12				
7100	利息收入		6,783	1	5,846	1
7010	其他收入		1,026	-	1,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11	2	106	-
7050	財務成本		(123)	-	(1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97	3	7,552	1
7900	稅前淨利		144,403	28	130,18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4	(29,099)	(6)	(25,950)	(5)
8200	本期淨利		115,304	22	104,236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	5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066	22	\$104,241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304		\$104,2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5,304		\$104,23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5,066		\$104,24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5,066		\$104,241	
	每股盈餘(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37		\$5.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32		\$5.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7	\$150,000	\$ -	\$2,995	\$75,189	\$(493)	\$227,691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38	(5,33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00)	-	(45,000)
D1	現金股利		-	-	-	104,236	-	104,236
D3	112年度淨利		-	-	-	-	5	5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236	5	104,24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7	\$150,000	\$ -	\$8,333	\$129,087	\$(488)	\$286,93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7	\$150,000	\$ -	\$8,333	\$129,087	\$(488)	\$286,932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423	(10,42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500)	-	(82,500)
B9	現金股利		30,000	-	-	(30,000)	-	-
D1	股票股利		-	-	-	115,304	-	115,304
D3	113年度淨利		-	-	-	-	(238)	(238)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304	(238)	115,06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	4,740	-	-	-	7,74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7	\$183,000	\$4,740	\$18,756	\$121,468	\$(726)	\$327,2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祥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403	\$130,1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54	5,490
A20200	攤銷費用	37	183
A20900	利息費用	123	185
A21200	利息收入	(6,783)	(5,8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7	(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645)	(3,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0)	-
A31200	存貨增加	(4,714)	(45,1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02)	(10,09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66	1,15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373)	61,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708	4,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4	(3,73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3	4,2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628	138,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10	5,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85)	(16,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53	128,22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	(4,2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	(4,2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500)	(4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48)	(4,1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48)	(49,1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	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10	74,8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428	168,5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638	\$243,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497,938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網路儲存裝置與零配件商品服務。集團以外銷貿易為主，於商品之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抽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 檢視銷售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條件, 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 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 並抽選樣本, 執行截止點測試, 以確認收入認列歸屬期間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 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 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 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 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 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 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 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 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6,173	51	\$228,294	50
1170	應收票據	四	-	-	97	-
118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七	62,097	13	53,16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73	1	2,40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48,702	31	143,792	32
1410	預付款項		12,236	2	11,6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3,881	98	439,447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3,647	1	4,50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3,264	-	6,824	1
1780	無形資產		-	-	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3,305	1	3,3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4	-	6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50	2	15,314	3
1xxx	資產總計		\$484,731	100	\$454,7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1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7,272	1	\$5,461	1
2170	應付帳款		87,322	18	99,24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6	31,257	6	23,8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3,378	3	20,38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9	3,330	1	3,5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76	1	2,5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435	30	155,083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541	-	2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	-	3,3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7	2	9,1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58	2	12,746	3
2xxx	負債總計		157,493	32	167,829	37
	權益	四及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183,000	38	15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4,740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8	18,756	4	8,3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468	25	129,087	28
	保留盈餘合計		140,224	29	137,420	3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	-	(488)	-
3xxx	權益總計		327,238	68	286,93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4,731	100	\$454,7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497,938	100	\$471,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2及七	(230,343)	(46)	(221,061)	(47)
5900	營業毛利		267,595	54	249,943	5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61)	-	(1,03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33	-	785	-
	營業毛利淨額		267,967	54	249,694	53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銷售費用		(62,858)	(13)	(59,472)	(13)
6200	管理費用		(27,444)	(6)	(21,731)	(5)
6300	研發費用		(50,406)	(10)	(44,868)	(10)
	營業費用合計		(140,708)	(29)	(126,071)	(28)
6900	營業利益		127,259	25	123,623	25
7000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四及六.4及13				
7100	利息收入		6,762	1	5,829	1
7010	其他收入		1,026	-	9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41	2	107	1
7050	財務成本		(105)	-	(169)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	-	(1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65	3	6,615	3
7900	稅前淨利		144,324	29	130,23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29,020)	(6)	(26,002)	(6)
8200	本期淨利		115,304	23	104,236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38)	-	5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066	23	\$104,241	22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37		\$5.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32		\$5.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8	\$150,000	\$ -	\$2,995	\$75,189	\$(493)	\$227,691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38	(5,33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00)	-	(45,000)
D1	現金股利		-	-	-	104,236	-	104,236
D3	112年度淨利		-	-	-	-	5	5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8	-	-	-	104,236	5	104,2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236	5	104,24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	\$ -	\$8,333	\$129,087	\$(488)	\$286,93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8	\$150,000	\$ -	\$8,333	\$129,087	\$(488)	\$286,932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423	(10,42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500)	-	(82,500)
B9	現金股利		30,000	-	-	(30,000)	-	-
D1	股票股利		-	-	-	115,304	-	115,304
D1	113年度淨利	六.8	-	-	-	-	(238)	(238)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04	(238)	115,066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04	(238)	115,0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304	(238)	115,06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	4,740	-	-	-	7,74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183,000	\$4,740	\$18,756	\$121,468	\$(726)	\$327,2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23



會計主管：李美樺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324	\$130,2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93	5,025
A20200	攤銷費用	37	183
A20900	利息費用	105	169
A21200	利息收入	(6,762)	(5,8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4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	1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7	(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32)	4,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93)	(1,714)
A31200	存貨增加	(4,910)	(53,8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44)	(9,98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11	(9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921)	61,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62	4,6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	(3,09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3	4,2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038	135,4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89	5,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754)	(16,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73	124,7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	(4,2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	(4,2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500)	(4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68)	(3,6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68)	(48,6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879	71,8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294	156,4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173	\$228,2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蘇世勇



會計主管：李美樺



附件四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共分為參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數保留新台幣參千萬元，計三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u> 億元，共分為 <u>伍</u> 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數保留新台幣參千萬元，計三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加資本總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有關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	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三十</u>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u>十五</u>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 ，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u>	刪除本公司興櫃、上市(櫃)文字

	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開發行後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前述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修改董事席次，刪除監察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文字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配合上櫃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公開發行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及其分發及保存等相關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u>七</u>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及其分發及保存等相關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開發行後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除依第二十條分派酬勞外，其他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	<u>董事</u> 除依第二十條分派酬勞外，其他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	配合上櫃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開發行後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刪除股東常會、監察人等文字

	前提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之獲利，應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之獲利，應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要求基層員工酬勞比例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	配合公開發行後文字修訂

	分派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增加修訂日期及日期表達方式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送各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之一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依前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	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	
--	---	---	--

	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四、1. ii 及第二十一條四、2. i.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四、1. ii 及第二十一條四、2. i.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配合法規要求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控制重點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一、本作業程序<u>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控制重點：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一、本作業程序<u>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成立審計委員會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	--	--	--

	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	配合法規要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	--	--